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補充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有關根據租船合約租賃一艘船舶**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分別有關根據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公佈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等公佈中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延遲寄發通函（「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以前寄發該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